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4〕9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4〕7号，见附件1）有关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省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加大调整力度。各高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着力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，更好服务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需求导向。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江苏“1650”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要，积极面向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生命健康、能源、绿色低碳、涉外法治、国际传播、

国际组织、金融科技等关键领域布局相关专业，有的放矢培养国家及区域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。

（三）推动优化升级。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，深化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对现有专业升级改造，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，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高校增设本科专业、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名称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撤销专业等，在8月31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

2023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，此次可直接正式申报；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，提交说明材料后再申报。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，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。

（二）高校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），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（以下简称目录外新专业）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zwfw.moe.gov.cn，以下简称大厅）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。

（三）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撤销专业等，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.moe.edu.cn，以下简称平台）经

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(四) 申请调整专业名称, 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, 按增设该专业的审批程序在大厅办理; 如调整为目录内专业(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), 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在平台办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网络申报。8月31日前, 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陆大厅和平台, 按照网上操作提示, 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, 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, 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。

(二)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。高校申报增设专业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, 同期教育部高教司组织专家线上审读。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审读意见, 并进行意见研究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报送急需紧缺专业。高校应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, 梳理当前急需紧缺专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原则上每校报送3-5个急需紧缺专业, 且专业名称应为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内的专业名称(急需紧缺专业与本校申请增设专业情况不直接相关)。请各有关本科高校于7月31日前在线填写急需紧缺专业清单(问卷链接见附件2), 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发送至 jsgaojiao@126.com。

(二) 抓好改革方案贯彻落实。各高校根据已报送省教育厅

备案的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，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，于10月20日前将报告（WORD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各一份）发送至jsgaojiao@126.com。

（三）核对本校专业设置基本情况。各高校应于10月25日前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，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，并填报停招专业。未按时完成的，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。

（四）医学门类和公安类专业申报。新设置医学门类（代码：10）和公安类（代码：0306和0831）专业须提交相关部门意见，其中医学门类专业的“相关部门意见”由省教育厅统一征求；公安类专业的“相关部门意见”由申请高校完整出具（一式两份），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省教育厅高教处朱锐祺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56。

大厅技术咨询：教育部信息中心康瑀、魏滔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7793/2045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阳，联系电话：010-58582624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2. 问卷链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